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宝凤发改发〔2025〕31号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城区停车位（场）收费标准的 批复

陕西凤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宝鸡市凤翔区智慧停车收费价格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（宝凤发改发〔2024〕109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现对你公司提出的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你公司本次申请收费的车位为已取得《停车场经营许可证》的城区主干路路侧停车泊位及运动休闲广场、雍城广场、城墙遗址公园、东关街兽医站、秦凤路农技中心等5处停车场，收费标准请按照《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规定执行：

1.道路停车泊位：收费时段当日8点至20点，其余时间免费；一类道路停车泊位按小时收费，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前1小

时内每个车位收费标准分别为：2元、2.5元、3元，1小时后每个车位每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：2.5元、3元、4元，最高日限收费额分别为12元、15元、20元。二类道路停车泊位按次收费，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每个车位每次收费标准分别为2元、3元、4元。

2.室内停车场（含立体停车场、机械式停车场）：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每个车位每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2元、3元、4元，最高日限收费额分别为12元、15元、20元。

3.室外停车场：按次收费，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每个车位每次白天（8点至20点）收费标准分别为3元、5元、8元，夜晚（20点至次日8点）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、8元、10元，跨时段不超12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、8元、10元。

4.摩托车：按次收费标准：1元/辆·次。

车型标准，小车：客车 ≤ 7 座，货车 ≤ 2 吨；大车：8座 $\leq$ 客车 ≤ 19 座，2吨 $<$ 货车 ≤ 5 吨；超大车：客车 ≥ 20 座，货车 > 5 吨；摩托车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请严格按照《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执行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：

1.对停放时间在30分钟（含）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机动车实际停放超过上述免费停放时间的，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。

2.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（含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消防车、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）、救护车、殡葬车、市政设施维护车、城市园林绿化车、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3.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停放,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给与适当优惠。

4.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(残疾人本人持有C5驾驶执照并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)在室外停车场停放24小时(含)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,停放超过24小时的,从24小时后计收;在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停放,按五折计收停放服务费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情形。

三、须在停车位(场)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,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时段、计费方式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、经营者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等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收取停放服务费时应当开具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(含电子发票),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的,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,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。

五、此收费标准自收文之日起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示5日后执行。

附件: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31日

6103220030793

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

车型类别	道路停车泊位		室内停车场(含立体停车场、机械式停车场) (元/车位·小时)	室外停车场 (元/辆·次)	按小时收费车辆每天最高限价(元/辆·天)
	一类 (元/车位·小时)	二类 (元/辆·次)			
小车(≤7座客车/≤2吨货车)	前1小时内: 2 1小时后: 2.5	2	2	3	12
大车(8-19座客车/2-5吨货车)	前1小时内: 2.5 1小时后: 3	3	3	5	15
超大型车(≥20座客车/≥5吨货车)	前1小时内: 3 1小时后: 4	4	4	8	20
摩托车	1元/辆·次	1元/辆·次	1元/辆·次	1元/辆·次	1

备注: 1.道路停车收费时段当日 8 点至 20 点, 其余时间免费; 2.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 8 点至 20 点的收费标准, 当日 20 点至次日 8 点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收费标准分别为 5 元、8 元、10 元, 跨时段不超 12 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 5 元、8 元、10 元; 3.按小时收费的道路停车和室内停车场小车、大车、超大车分别最高每天不超过 12 元、15 元、20 元; 4.严格落实好收费管理有关优惠政策, 半小时内免费; 5.以上计时收费的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; 6.以上收费标准为 1 天内收费标准, 超过 1 天另行计费。

抄送: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, 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。